10262 - 认主学的分类

السؤال

我听到对认主学及其分类有所了解的一部分弟兄说：伊斯兰的谢赫泰格英•迪尼•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把认主学分为两类（主性独一和尊名与属性独一），此话的正确程度如何？谢赫穆罕默德•本•易卜拉欣（愿主怜悯之）把认主学分为四类吗？最后，谢赫萨利赫•福扎尼（愿主保护他）也把认主学分为四类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首先我们必须要知道这个原则“在术语当中没有争执”，这是教法学家和原理学家都周知的原则。伊本•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所有的术语如果没有包含隐患，则在其中没有任何争执。”《行者的阶梯》（ 3 / 306）

第二：自古以来，学者们习惯把教法律例分门别类，分类的目的只是为了方便和简化对经典明文和教法律例的理解，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、对阿拉伯语的认识越来越弱、阿拉伯语和外语互相混杂影响，所以学者们认为必须要制定一些原则、探讨的问题和分类，便于人们理解和掌握，对此没有任何争执，而且这是有助于穆斯林掌握知识的好事。伊玛目沙菲尔制定了伊斯兰教法的原理学，他的分类受到了大家的好评，原理学家们遵循他的方针又做了许多增加和评注，伊斯兰的所有教法学科都是这样的，如《古兰经》诵读学和它的分类及编排、古兰经学和认主学等都不例外。

第三：询问者所说的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把认主学分为两类；谢赫穆罕默德•本•易卜拉欣（愿主怜悯之）把认主学分为四类；谢赫萨利赫•福扎尼（愿主保护他）也把认主学分为四类，对此并不难理解，请听阐释如下：

一部分学者认为认主学分为两类：

认识和肯定的独一：它包括信仰真主的存在、信仰真主的主性、信仰真主的尊名和属性。

目的和要求的独一：它包括信仰真主的神性。

至于把认主学分为三类的人，则详细地划分了上述的法分类，为了便于理解和掌握，他说：认主学分为三类：

1 主性独一：其中包括信仰真主的存在；

2 神性独一或者拜主独一，其意义是一个；

3 尊名和属性独一。

后来的一部分学者又在分类中进行了增加，他们说：认主学分为三类：

1 信仰真主的存在；

2 信仰真主的主性；

3 信仰真主的神性；

4 信仰真主的尊名和属性.

正如我们所见，只要在这些分类中没有虚伪的东西，这些分类都不会使人难以理解，在术语中没有争执。这些详细的分类只是为了便于理解而已，因为时代久远，理解变得困难，学者们必须要对教法问题进行简化、详解和使之简明扼要。

总而言之：询问者所说的并不难理解，把认主学分为两类的人，在这两类中综合了别人详解的内容；把认主学分为三类或者四类的人详解了别人综合的内容；但是所有的人都一致认为认主学包括上述的一切内容。

这些分类都是术语，都是可以的，唯一的条件就是其中不能有隐患，例如删除本来就有的内容，或者增加本来没有的内容。也许以后的时代会需要更多的详细解释，学者们将要详解和分类，便于让人们理解。

认主学三大分类的简明扼要的解释如下：

1 信仰真主的主性：就是真主独具创造、使人复活和死亡等行为；

2 信仰真主的神性：就是真主独享仆人明显和隐藏的一切言行，唯有真主应该被崇拜。

3 信仰真主的尊名和属性：就是肯定真主为自己所肯定的一切尊名和属性，否定真主从自身中所否定的一切，不能废除，也不能比拟。

第四：学者们对认主学进行这种分类并不是新生的事情，在伊历三四世纪就已经为穆斯林所知，正如学者委员会的成员权威学者谢赫百克尔•艾布•宰德在他的著作《反驳违背教法的人》中所述，他通过伊本•哲利尔•泰百里等其他学者援引了这种分类。

提醒：询问者所说的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把认主学分为两类（主性独一和尊名与属性独一），这是不正确的，伊本•泰米业把认主学分为两类：（1）认识和肯定的独一：它包括信仰真主的存在、信仰真主的主性、信仰真主的尊名和属性。（2）目的和要求的独一：它包括信仰真主的神性。

敬请参阅《法特瓦全集》（ 15 / 164 ）和《最大的法特瓦》（ 5 / 250）

真主至知！